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21年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做好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1〕2号）、《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京招考委〔2021〕3号）、《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2021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京招考委〔2021〕4号）等文件精神 and 《北京化工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的具体要求，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认真贯彻学校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招生原则，结合我院2021年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复试工作组织管理

### （一）组织结构

学院成立由学院院长、学院党委书记、学院主管研究生的副院长等组成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职责为：

1、组织制订、实施本学院复试工作办法，做好应急预案。

2、组织保密命制复试试题。

3、指导成立复试小组，指导学科（专业）复试小组制定并实施考生面试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根据本学院各学科（专业）实际情况，成立若干复试小组，每个复试小组由不少于5名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设组长1名，一般由教授担任，负责本小组的复试工作。在复试前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统一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标准。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复试全过程录音录像，所有考核内容及评审结果交由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4、复试中的各环节由学校纪检委和研究生院监督和检查，保证硕士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5、健全导师集体决策和监督机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招生廉洁自律建设，抓好人员管理，保证复试录取工作每个环节责任到人。

6、遴选、培训复试工作人员，组织召开复试培训会，所有参与招生复试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保密责任书。

7、协调学院复试工作中的争议，必要时对考生进行再次复试。

## **(二) 疫情防控措施**

复试期间，严格遵守教育部、北京市教委和北京化工大学关于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对到校参加复试的专家评委和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筛查审批、做好室内通风、佩戴口罩、保持距离等防护措施。

## **二、复试资格、条件**

### **(一) 一志愿复试分数线**

第一志愿报考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且初试成绩达到我院相关专业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可参加复试，具体分数如下：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总分	政治	外国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化学	070300	340	45	45	75	75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500	325	45	45	75	75
材料与化工	085600	315	40	40	70	70

### **(二) 调剂专业和要求**

我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和“材料与化工”专业接收调剂生。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一志愿报考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一志愿报考本单位调剂考生）必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报名备选，否则无效。我院复试工作小组将从调剂系统中择优遴选符合条件的考生参加复试。

拟调剂非全日制研究生的考生，原则上录取类别须为“定向就业”。调剂考生在接到系统发送的复试通知后，在复试通知规定时间内完成系统确认同意参加复试者，可参加我院组织的调剂复试。

学院依据《北京化工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的要求进行调剂，调剂基本要求为：

- 1、符合学校招生简章规定、学院拟接受调剂专业的报考条件和要求；
- 2、初试成绩达到学院拟接受调剂专业的一志愿复试分数线；
- 3、拟接受调剂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 4、初试科目与拟接受调剂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当相同；
- 5、申请调剂到材料与化工（非全日制专硕，085600）的考生，须提供在职工作证明，请务必于3月26日24:00前将在职工作证明（加盖工作单位公章）电子版发至cailiaozs@mail.buct.edu.cn，邮件名为“在职调剂非全研究生”，文件名为“姓名+考生编号+在职工作证明”；
- 6、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录取；未报考的不得调剂入该计划录取。
- 7、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 8、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的，可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符合我校确定的接受“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调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 9、参加单独考试（含强军计划、援藏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
- 10、未尽事宜由学院复试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 (三) 特别要求

1、所有考生务必认真阅读《北京化工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2、考生诚信面试，不得私自对复试过程录像录音，不得将复试过程对外泄露，面试所在场所不得有其他人或考试相关材料。如有违反，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学院有权追责并取消该生复试成绩。

3、为确保考生能及时了解到复试各项具体要求和最新安排，务必及时登陆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站的通知公告界面（<https://cmse.buct.edu.cn/4117/list.htm>），查看各项公告。

4、关于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任何问题均可发邮件至 [cailiaozs@mail.buct.edu.cn](mailto:cailiaozs@mail.buct.edu.cn) 进行咨询，工作人员将在12小时内回复所有收到的咨询邮件。邮件设有自动回复功能，如考生未收到自动回复，请及时检查邮件，以确保邮件发送成功。

5、本次复试采用远程网络视频面试的形式。要求参加面试的考生要提前熟练“腾讯会议”和“钉钉（DingTalk）”操作，并准备可实现视频电话功能的手机应急备用。经调试无论如何不能实现远程视频面试的考生，务必在3月26日前发邮件到 [cailiaozs@mail.buct.edu.cn](mailto:cailiaozs@mail.buct.edu.cn) 告知考生编号和姓名。

6、考生面试前一周保持良好的生活习惯，安全饮食，均衡营养，早睡早起，多喝开水，不吃生冷食品，注意适当放松，多休息。

## 三、复试时间与程序

### (一) 复试时间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复试时间
化学	070300	3月30日，8: 30-17: 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500	3月30日，8: 30-17: 00
材料与化工	085600	3月31日，8: 30-17: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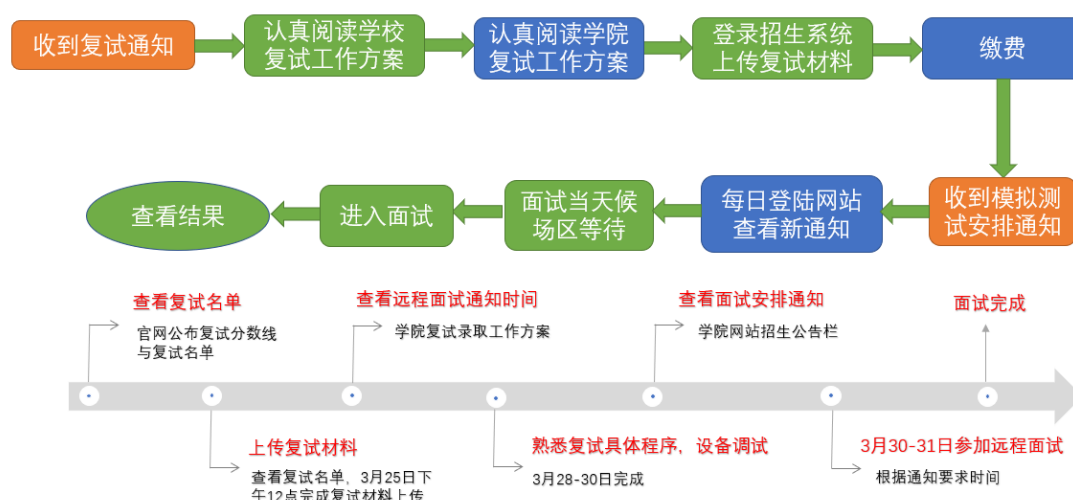
面试随机分组方案将在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站的通知公告界面（<https://cmse.buct.edu.cn/4117/list.htm>）进行通告。

## （二）复试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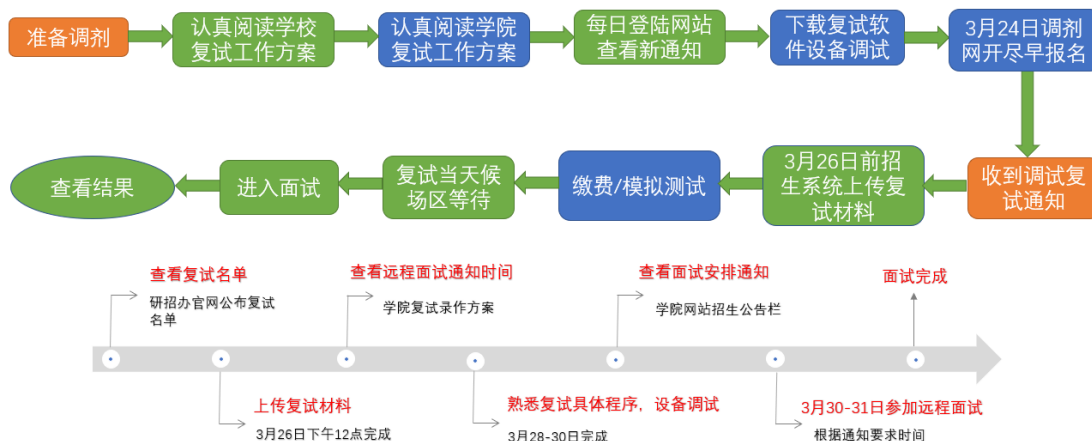
### 1、考生复试资格审查

考生复试资格审查按照下面流程进行，请考生根据本人考生类别（一志愿考生或调剂考生）认真阅读下列复试过程流程，并严格遵照执行。

#### 一志愿考生复试过程流程图解



#### 调剂考生复试过程流程图解



一志愿考生需于**3月23日20:00—3月25日24:00**提交供审查的所有复试资料，调剂考生需于**3月26日24:00前**提交供审查的所有复试资料。

1、确认复试信息：登录“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yjsy.buct.edu.cn:8088/ksxt/login.aspx>），提交复试科目和四、六级成绩；

2、在“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以下电子版材料：

（1）应届生：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准考证、学生证原件、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本人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考生可从我校研究生院网站“相关下载”获得并签字）。

（2）往届生：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准考证、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四、六级成绩单复印件，本人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准考证》遗失的考生可在研招网重新下载打印。

（3）学历（学籍）校验有疑问的考生，需在复试前向报考学院提供学历（学籍）核验证明。

（4）经学院审核通过的考生准予复试，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考生，学院不予复试。

（5）确因困难无法提供成绩单的，需提交本人签名的电子版说明，并于入学报到时将原件或加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复印件交由学院查验。

（6）完成“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适应能力测试”（**3月24日12:00**后可登陆）：登录网址<https://buct123.wjx.cn/vj/YDnrIyJ.aspx>，用户名为考生编号。考生须在复试前提交测试结果，测试结果将作为复试录取的重要参考。

经学院审核通过的考生准予复试，未完成上述事项的，学院不予复试。

## 2、复试费用缴纳

参加复试的考生需通过“北京化工大学收费平台”微信公众平台交纳复试费100元，具体交费方式见《北京化工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缴费说明》

(<https://graduate.buct.edu.cn/2021/0322/c1392a146797/page.htm>)。复试考生**3月24日20:00**后可登陆交费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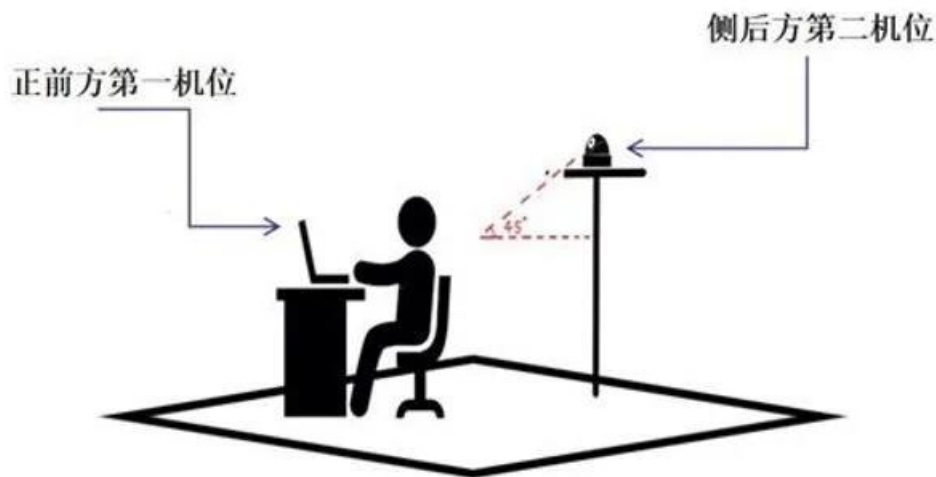
### 3、复试方式

复试采用采用远程网络视频面试的“双机位”模式进行，拟采用“**腾讯会议**”（主要使用）和“**钉钉（DingTalk）**”（备用平台）。请考生准备好带摄像头、麦克风和扬声器的电子设备，建议考生使用电脑登陆视频会议软件，请考生提前下载并熟悉使用。“腾讯会议”主机位使用电脑登录，辅机位使用手机微信搜索腾讯会议小程序，即可实现一账号双机位。考生应独自在光线明亮，环境安静、网络畅通的房间进行面试，保证面试全程视频清晰、通话清楚等，**面试过程中不得使用耳机。**

“主机位”位于考生正前方，用于采集考生音、视频。复试过程中，考生须将双手放置于桌面上，考试桌面、考生上半身和双手始终处于摄像头视野范围内，不得离开。“主机位”设备首选电脑，推荐使用内置摄像头和麦克风的笔记本电脑，或带声卡的台式电脑、外接摄像头和音箱，建议使用有线网络。确实没有电脑的可使用手机。

“辅机位”放置于考生侧后方45°，用于采集考生所处环境，要求能够监控考生的周边情况以及“主机位”显示器屏幕图像。“辅机位”设备建议使用手机。

“主机位”及“辅机位”摄像头须全程开启。请考生确保复试过程中关闭一切非必要的网页、软件、通知提示，手机开启静音模式，并关闭闹钟及app推送消息，避免影响复试效果。



为方便考生熟悉考试流程和面试平台，考前1-2天学院还将统一安排模拟测试。要求考生在计划进行面试的房间进行模拟测试，请及时关注材料学院网站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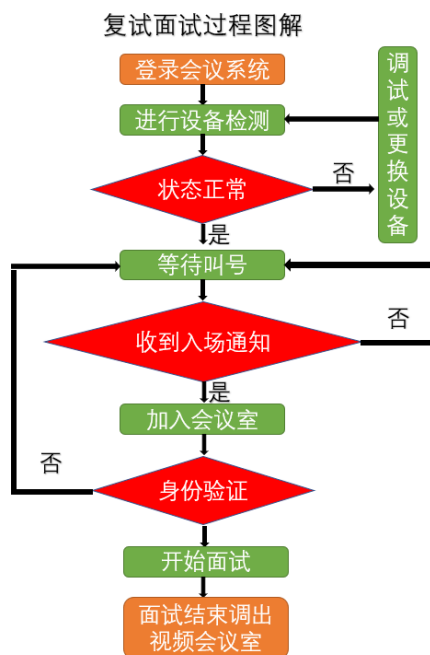
#### 4、复试具体程序

考生需在参加正式复试前，认真完成《北京化工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中对复试程序要求的具体内容。在复试过程中一切操作应严格按照面试小组老师的指令完成。

(1) 各复试小组秘书依随机次序通知考生进入指定视频会议室。

(2) 考生进入视频会议后，手持有效二代身份证和准考证，供小组秘书核对身份。考生本人、身份证、准考证要同时出现在屏幕中，且保证图像清晰。

(3) 考生用摄像头环拍四周，确保清场，确认后出示本人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原件(无法打印的考生可持手抄件)。





(4) 考生复试过程中视频监控设备不得中断，考生双手必须全程可视，双目不得离开屏幕。严禁复试过程中遮挡耳部。

(5) 面试期间锁定会议室。每位考生面试时间原则上为20-25分钟，面试结束后立即离开视频会议室。

(6) 考生务必保证诚信作答，不得私自对复试过程录像录音，不得将复试过程对外泄漏，所在场所不得有其他人或考试相关材料。面试过程中，复试小组有权要求考生随时证实本人所在场所无其他人或考试相关材料。如有违反，一经查实，无论何时学院有权追责并取消该生复试成绩。

## 5、考核内容

以综合面试为主，重点考察学生灵活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北京化工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复试科目”的考核内容涵盖在综合面试中，考核形式为口试。综合面试主要包括：

(1) 专业综合知识（原复试笔试科目）

- ①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 ②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基础
- ③金属学
- ④无机化学

考生根据本人专业方向自行选择一科，**并在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复试管理系统中填报具体复试科目**（原则上所选复试科目与初试科目应不同）。

(2) 专业素质和能力

①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②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③外语听说能力；

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3) 综合素质和能力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团结协作、心理健康等方面；

②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③人文素养；

④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6、复试结果公示：**复试结束后三天内在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站的通知公告界面(<https://cmse.buct.edu.cn/4117/list.htm>)进行公示。考生最终拟录取结果以学校研招办网站公布结果为准。

**7、考生和导师双向选择：**拟录取考生按照公告要求，在学院指定的系统中上传导师签字的导师确认单。最终录取专业以学校研招办网站公布拟录取结果为准。

#### 四、复试成绩的计算方法和使用

1、复试成绩为综合面试成绩，共500分，复试不合格者（低于300分）不予录取。

2、考生总成绩（1000分制）=初试成绩（500分制）+复试成绩（500分制）+特殊政策加分。分专业根据总成绩排名先后确定拟录取名单，若总成绩相同，按复试成绩排序，若复试成绩相同，按英语成绩排序，择优录取额满为止。

3、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和体检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加分原则和依据完全按照《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符合照顾优惠条件的考生在复试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资料转化成电子版材料，与其他复试材料一并上传至系统。

## 五、体检

视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具体请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通知。

## 六、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1、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工作过程全程进行监督，对于出现违纪违规事件，须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2、实行监督制和巡视制。纪委办公室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选派专门人员到复试现场巡视进行现场监察。

3、实行复议制。成绩公布后的一周内，研招办受理具实名的书面投诉，对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有关学院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

## 七、违规违纪处理

我院严格按照教育部、北京市招考委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我院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八、其他

1、本方案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2、本方案适用于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

3、本方案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项，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年3月23日